

附件一

銘傳大學 112 學年度班際盃大隊接力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提昇校園體育風氣，培養學生運動習慣，加強團結合作精神，特舉辦班際盃大隊接力競賽。
- 二、競賽項目：男、女混合 2000 公尺接力賽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由台北、桃園兩校區一年級之各班組隊分別進行比賽，兩校區各自採計時賽決賽，兩校區二年級以上各班可自行組隊。
 - (二)班上男生、女生人數各 10 位，各不足 10 名未達報名人數時，可向同系之其他班級「借將」或者可選重複跑乙次，補齊不足之人數。女生人數不足時不可由男生替代，男生人數不足時可由女生替代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截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採紙本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送至
台北校區：體育室陳竑廷老師 (分機 2859) 信箱：simondr@mail.mcu.edu.tw
桃園校區：體育室賀中慧老師 (分機 3525) 信箱：hhh@mail.mcu.edu.tw
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(最新消息)下載，網址 <http://physical.mcu.edu.tw/>
- 六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單，比賽人數 20 名(男生 10 名、女生 10 名組成一隊)，後補人數男、女生各 1 名，報名人數共計 22 名，報名表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交體育室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。
- 八、比賽場地：台北校區、桃園校區：田徑場。(若因天候、場地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做調整時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隊伍)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兩校區採計時賽，台北校區取前三名，桃園校區取前六名。獲獎班級頒發獎金。獲得前六名之學生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獎勵，以資鼓勵(第一、二名嘉獎兩次，第三名至六名嘉獎乙次)。

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\$4,000	\$3,000	\$2,000	\$1,500	\$1,500	\$1,500
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出場比賽順序以女生跑 1~10 棒，男生跑 11~20 棒，每人各跑 100 公尺。
 - (二) 參賽隊伍可自行安排出賽選手之棒次順序。

(三) 比賽之隊伍須於大會廣播規定時間內，全員至比賽預備位置，由裁判做完檢錄手續後進行比賽，參賽同學體育成績加 2 分。

(四) 參賽者應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參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(五) 傳接棒必須在 30 公尺之接力區內完成。

(六) 若有犯規情形發生，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比賽違反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同時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
(二) 若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的同學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 112 學年度班際盃大隊接力錦標賽報名表

桃園校區：

系別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管理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姓 名	學 號	身份證字號	姓 名	學 號	身份證字號

備註：

- 1、報名至 112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
- 2、報名地點：桃園校區體育室賀中慧老師（分機 3525）信箱：hkh@mail.mcu.edu.tw
- 3、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(最新消息)下載，網址 <http://physical.mcu.edu.tw/>